2023年评审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依据。**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及国有重大投资项目全周期管理的意见》，对预算投资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预算（或者概算）、竣工结算评审。

**2.立项批复。**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文件要求，依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的竞争状况及咨询企业的实际情况支付评审服务费。

**3.项目内容。**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国内公开招标产生。该项目为支付2023年1至12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服务费用。

**4.实施周期**。2023年1-12月。

**5.项目实施单位。**山丹县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6.基本职能。**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二）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全年完成预算项目评审大于等70个，预算审减金额大于等于4000万元，预算平均审减率大于等于3.50%；计划全年完成结算项目评审大于等45个，结算审减金额大于等于1600万元，结算平均审减率大于等于2.50%。项目建设单位与评审单位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1-12月共支付给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服务费480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通过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的作用，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提供决策依据，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进而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四、自评结论

对项目实施后取得的绩效进行总结，并给出相应的自评结论（自评结论与项目支出自评表分值一致）。

通过对2022年1至12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服务费的使用，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有效推动了我县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评审的职能。

五、存在的问题（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高于全年预算数。至2023年年末，各单位报审预结算项目数远高于预估的绩效目标数，故所需支付评审费远超于预估全年预算数。

1.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和行业规范，该核减的一律核减，该按政策给到位的就要给到位，保证审核的数据准确无误，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经得起历史考验，力求用数字标准和事实说话，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通过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的作用，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提供决策依据，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进而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